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23〕6号

关于《年混合分装 10 万吨高延性复合材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五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嘉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年混合分装 10 万吨高延性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云南五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混合分装 10 万吨高延性复合材料

项目位于哨箐组团云南鸿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车间内。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 27′ 52.860″，北纬 25° 15′ 59.252″。项目租用云南鸿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车间面积进行建设，主要分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建成后年产 10 万吨高延性混凝土（干粉）。项目总投资 2400 万元，环保投资 76.5 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人员依托使用云南鸿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卫生间；施工人员产生的洗手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厂房内洒水降尘，不外排。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场地洒水降尘，设置围挡，运输车辆采取遮盖措施。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进行分类，能够回收利用的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由建设单位委托具备资质的建筑垃圾承运企业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设置 1 座容积 $\geq 1\text{m}^3$ 的隔油池，1 座容积 $\geq 5\text{m}^3$ 的化粪池，食堂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进入厂房已有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等级标准后与云南鸿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活废水汇集后通过厂区现有排水管道最终进入富民工业园区哨箐机械加工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有组织废气

混合搅拌及成品包装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8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有组织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2）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即颗粒物 $\leq 0.5\text{mg}/\text{Nm}^3$ 。

（3）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小型规模标准的要求，即油烟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东面厂界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其余厂界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夜间 $\leq 55\text{dB(A)}$ 。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隔油池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中废包装袋收集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处理;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设置1间面积 $\geq 10\text{m}^2$ 的危废暂存间,废机油以及机油桶、废抹布手套等含油废物,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分类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及处置。

5.环境风险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三、总量

废气总量: $2880\text{万 m}^3/\text{a}$; 颗粒物: 0.9075t/a 。

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富民工业园区哨箐机械加工园污水处理厂,不设总量指标。

四、其它

(1)《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开展自主验收并报我局备案。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 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23年2月7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

2023年2月7日印
